

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an hol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responsible for their terrorism crimes. However, since there are a lot of difficulties to punish States themselves for their terrorism acts in the present international reality, this paper thinks that, beyond the Convention,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uch as IHL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an be applied to regulate State military forces' acts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official duties.

Key Words: the Comprehensive Convention against Terrorism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med force, state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s

法经融合 经济匡时

——前进中的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前身是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学系，始建于1987年，1998年8月经济法学系更名为法学系，1998年12月，法学系更名为法学院。现任院长郑少华教授，党总支书记李清伟教授。

经过二十余年的探索和发展，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目前已经拥有法律经济学、法律金融学两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建立了经济法学、宪法行政法学、国际法学、民商法学、法学理论和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共六个硕士点。学科发展重点是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宪法行政法学。法学院设有经济法与社会法研究基地以及司法研究与法学教育中心、金融法研究中心、财税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台商法务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法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力量雄厚的师资队伍。现有教师45人，其中教授12人，副教授17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26人。经济法学学科集聚了郑少华、丁邦开、王全兴、单飞跃、刘水林教授等一批知名学者。国际法学集聚了周仲飞、单海玲、张军旗、张圣翠教授等一批知名学者。王士如、李清伟、汪进元教授为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学带头人。

学院始终把提高科研水平作为发展的基本任务，在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劳动法学、环境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等领域发表了不少创新之作。近五年来，学院教师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项，教育部、司法部、上海市社科项目等30余项，撰写学术专著30余部。

学院坚持为社会服务的理念，积极参与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活动。学院教师先后参与了劳动合同法、循环经济法、环境保护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和地方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为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未来的发展中，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将继续坚守财经特色，坚持财经与法律相融合的办学模式，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法律专门人才。